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乙○○

代 理 人 謝菖澤律師
蘇淑珍律師

相 對 人 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與法律規定相符合，應該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查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日結婚，現夫妻關係仍存續中，並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男，000年0月00日生），未成年子女甲○○於臺灣臺南○○醫院出生，經兩造協商後於大陸地區就讀幼兒園與國小，惟因未成年人甲○○於就讀小學階段，校園生活中因臺灣人身份而遭到霸凌，抗告人即與相對人協商將未成年人甲○○轉學至臺灣地區就學，業經相對人同意後，方將未成年人甲○○帶回臺灣就讀小學。初回臺灣之初，因辦理諸多手續，因事務繁忙亦曾向相對人表示會晚一點為其辦理來臺手續，惟相對人卻認為係抗告人惡意阻擾其來臺，抗告人雖一再向相對人解釋，然相對人對抗告人成見已深。相對人來臺期間，抗告人接獲相對人通

01 知抵達臺灣後，均有詢問相對人是否要在住處與未成年
02 子女甲○○同住，均遭相對人拒絕，抗告人詢問相對人
03 是否可以一家共同出遊，亦遭相對人否決，未成年子女
04 甲○○多次就此部分向相對人表示為何不能一家和平相
05 處，然相對人卻依然故我。後續相對人雖曾提及要帶未
06 成年子女甲○○回大陸地區，惟因未成年子女甲○○對
07 先前於大陸地區之生活有不好的回憶，且因相對人堅決
08 不同意讓抗告人也陪同未成年子女甲○○一同回去，加
09 以未成年子女甲○○已邁入青春期，其對其本身之假期
10 規劃多已自行安排與友人出遊或有興趣之才藝課程，是
11 以未成年子女甲○○均不同意與相對人前往大陸地區。
12 又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後，多次要求抗告人與未成年子
13 女甲○○協商前往大陸地區一事，期間更經調解委員與
14 心理諮商師輪流向未成年子女甲○○勸說，未成年子女
15 甲○○就獨自與相對人前往大陸地區一事更加排斥。抗
16 告人多次向相對人告知請其妥善地與未成年子女甲○○
17 溝通此事，勿以強制性手段逼其屈服，相對人僅一再陳
18 述其對抗告人之不滿，卻不願與未成年子女甲○○好好
19 溝通，致使未成年子女甲○○至今仍不願意獨自與相對
20 人前往大陸地區。

21 (二) 原審裁定未聽取未成年子女甲○○之意願，即裁定未成
22 年子女甲○○需於寒暑假與相對人同住8日、20日，已
23 嚴重侵害其人格權與人性尊嚴：

24 本件未成年子女甲○○現已近12歲，由臺南市童心園社
25 會福利關懷協會於113年4月1日所作酌定、變更會面交
26 往訪視報告中可知，未成年子女甲○○多次表示「未成
27 年人自認其現階段功課及活動安排相當豐富，不願因聲
28 請人而影響之」、「未成人期待可在空閒之餘可與聲
29 請人見面或連繫，而非訂定制式的時間」、「未成人
30 連續假期僅想待在家，不願外出」、「未成人自感其
31 與聲請人仍保持正常的聯繫，並無失聯之情形」等語可

01 知未成年子女甲○○與相對人間仍有維持會面交往，並
02 無相對人所述無法單獨會面交往之情節存在，且未成年
03 子女甲○○就相對人強硬命其一定要單獨與相對人前往
04 大陸地區同住之聲請多有排斥，原審法院卻僅憑前開訪
05 視報告即作出裁定，未給予未成年子女甲○○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機會，即強令其需配合相對人之聲請，原裁定雖
07 非無見，但顯有損害未成年子女甲○○之利益。

08 (三) 原審裁定命未成年子女甲○○年滿15歲後，有關會面交
09 往之時間、地點、方式方應尊重其意願，有損於未成年
10 子女甲○○之利益：

11 查原審裁定雖命未成年子女甲○○年滿15歲後，有關會
12 面交往之時間、地點、方式應尊重其意願，然我國民法
13 現已修法，成年之年齡已由20歲降為18歲，立法理由略
14 以「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
15 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
16 已不同以往，本條對於成年之定義，似已不符合社會當
17 今現況；又世界多數國家就成年多定為18歲，與我國鄰
18 近之日本亦於2018年將成年年齡自20歲下修為18歲；另
19 現行法制上，有關應負刑事責任及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
20 任年齡，亦均規定為18歲（刑法第18條、行政罰法第9
21 條），與民法成年年齡有異，使外界產生權責不相符之
22 感，是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
23 益，並與國際接軌，爰將成年年齡修正為18歲。」等語
24 云云，足徵我國青少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
25 較之以前，均更早成熟。又基於子女意思尊重原則，未
26 成年子女若已成長至一定年齡時，則需聽取子女之意
27 見，由子女表示其意願。本件未成年子女甲○○個性獨
28 立，且思考有主見，其對於自己的時間均有規劃，本件
29 就會面交往之裁定宜命於其年滿14歲後，有關會面交往
30 之時間、地點、方式應尊重其意願，而非延滯至15歲後
31 方由其自行決定，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01 (四) 綜上所述，原審裁定有所不當，懇請鈞院廢棄原裁定，
02 並另為妥適之會面交往方案，如蒙所准，實感德便。

03 (五) 並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

04 三、相對人則辯稱：

05 (一) 相對人收到抗告人代理人蘇淑珍律師113年9月23日函，
06 相對人準備資料遞交答辯書日期為9月30日，與法院出
07 具裁定為同一天，原師股書記官表示裁定前未收到相對
08 人的證據和資料，但9月30日已出具裁定，已收到的答
09 辯證據會存檔。相對人認真閱讀原審裁定後，作為母親
10 盼望能儘快合法順利的看孩子，雖然裁定會面交往時間
11 比相對人盼望的要少一點，考慮到母子可以有法定相聚
12 的時間，愛孩子又分離等實際問題，不願繼續抗告，願
13 等10天生效後依法執行。抗告人113年10月11日提出抗
14 告，理由第一條寫「原審法院卻僅憑前開訪視教告即作
15 出裁定，未給予未成年人子女甲○○到庭陳述意見之機
16 會，即強令其需配合相對人聲請，原裁定雖非無見，但
17 顯有損害未成年子女甲○○之利益」，此言是刻意曲
18 解。法院在裁決前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會面的地
19 點是臺南，訪視的社工人員與兩造事先並不認識，社工
20 訪視報告是第三視角寫的，法院沒讓未成年人到庭陳述
21 意見是不樂見孩子置於兩造矛盾詢問當中，減少了對於
22 未成年人的傷害，保護孩子的角度不同，不應成為抗告
23 的理由。因相對人在113年9月30日已提交之答辯書有異
24 議的實料和證據數份，相對人收到抗告狀正本後，對於
25 相同的證據不再羅列文字和圖片，懇請法院查閱原送件
26 日期113年9月30日的答辯狀、證據，並依據相對人提交
27 的事實證明，駁回抗告人的抗告，以下為新增加的內容
28 和證據。

29 (二) 抗告人以未成年人在大陸讀小學「被霸凌」為由轉學非
30 真實事由，為抗告人刻意編造理由虛假陳述和造謠。針
31 對轉學緣由一事，在103年9月前無論是電話或書面表述

01 均無提出此理由。在102年2月初開學時兩造電話中給相
02 對人的解釋，是抗告人明知沒辦法取得兩造的一致同
03 意，考慮到抗告人返臺找工作的因素和未成年人在臺灣
04 幼小升中學的銜接學業順利些才轉學的，並希望相對人
05 放棄大陸的工作到臺灣找工作共同生活。相對人所提出
06 之附件二頁（頁編08、09）時間是111年7月，○○市○
07 ○○小學校四年級一學期的陳老師出具甲○○在校情況
08 一頁總評：優。同時由抗告人手書填寫的學生情況家長
09 回復欄位旁有他簽名，證明學校老師與抗告人、未成年
10 人的互動和關係均良好。抗告人於102年1月9日返臺過
11 年後，他和孩子的實際情況均不發信息文字給相對人。
12 為了便於釐清事實，請抗告人提供在○○市和臺南市的
13 連續年工作證明、勞務合約、銀行工資收入等真實證明
14 資料，可按時間追溯兩造發言真實與否。抗告人單獨帶
15 孩子離開大陸後，並扣押相對人的入臺證等人為的原
16 因，抗告人把個人的意願凌駕於人倫情理之上，刻意造
17 成母子分隔，未成年人年幼在此種環境下內心受傷，為
18 了迎合主要照顧者，不敢與未同住方多聯繫、母親的信
19 息也不敢回復，相對人擔心孩子長年受父親家人等負面
20 影響，母親與孩子分離長達2年不共同生活，孩子與母
21 親疏遠是人為原因。抗告人把個人的意願凌駕於法規之
22 上，在第一次調解會後，並未遵守兩造簽字的內容，沒
23 有提供未成年人的出境資料和護照影本等給相對人去○
24 ○市○○○小補辦轉學手續，抗告人與未成年人換地方
25 搬家住，沒有及時提供未成年人地址等資料，在臺南○
26 ○國小讀書的112年、113年二年裡，未成年人在新學校
27 的成績、學校老師寫的家聯本、生活健康體驗等個人資
28 料，抗告人沒按時間規律、掃描或拍照片提供給相對
29 人，作為母親長期得不到未成年人在新環境中的生活和
30 在校情況等具體資料。抗告人不能以自我意願強加於未
31 成年人和相對人身上，要以正常的事實運轉規律來為人

01 處事。鑒於抗告人未提供任何真實證據，只是羅列相關
02 法律條文，請求法官駁回抗告人的抗告。

03 (三) 抗告人言行不一致，兩造在大陸的離婚一審於113年6月
04 27日開庭，抗告人出庭表示不願意離婚，會以實際行動
05 改善與相對人的關係，不會阻礙相對人與未成年人親子
06 的團聚，並當庭提供幾張照片，是相對人在臺灣的酒店
07 或餐廳中與未成年人短暫會面的照片，拍攝當時未成年
08 人和相對人並不知曉。偶爾在臺灣的見面不等於相對人
09 能和孩子正常的會面與交往，相對人不能帶孩子回來過
10 寒暑假是事實，即使在臺灣，相對人和姐姐不能單獨帶
11 孩子出去玩是事實，偷拍的照片只能更加說明抗告人心
12 態是控制型人格，建議抗告人去諮商所做心理諮詢和療
13 癒。由於法規流程，○○市第二人民法院的法官願意給
14 抗告人改善的機會，當庭判第一審不離婚，113年6月28
15 日出具電子判決書（2024粵1972民初13430號）。又經
16 過數月協商仍不能就接孩子一事達成一致，相對人思念
17 孩子，只能又買機票在113年8月16日暑假抵達臺灣後，
18 當面協商未果，依據抗告人提交法院113年10月11日抗
19 告書中內容證實：抗告人沒有以實際行動改善與相對人
20 的關係，繼續阻礙相對人與未成年人親子的團聚，限制
21 未成年人與相對人的會面時間與交往地點。

22 (四) 相對人到法院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與交往，是由於長
23 期的合理訴求得不到抗告人的正面的回應和安排。相對
24 人沒有在112年2月6日開學時確認未成年人不返回○○
25 ○，就直接起訴抗告人離婚和爭取孩子的監護權，離境
26 不歸立刻申請離婚，抗告人要獲得孩子的單獨撫養權需
27 提交連續年工作和收入證明，明知抗告人未經協商帶孩
28 子離開轉校有錯，在此條件下申請離婚對於相對人有
29 利，孩子年幼爭取監護權需依據雙方經濟條件、工作、
30 學歷等，相對人的綜合條件比較有利於撫養孩子。相對
31 人很痛苦仍想當面問原因，盼望協商處理，孩子愛父親

01 也愛母親，相對人不願意傷害任何一方，112年2月未成
02 年人已轉學○○國小，長期在臺南生活，相對人112年
03 內多次往來臺灣包括送衣服和新鞋，也妥協孩子在臺讀
04 書只要保持合理的相處和陪伴，在寒暑假帶孩子回○○
05 看親友，請抗告人好好照顧，不要施壓未成年人與母親
06 的會面，但至113年11月，抗告人在抗告書中一直是把
07 自己與孩子捆綁，做不到友善父親角色，連法理上合理
08 的探視孩子的時間都不給相對人，抗告書中羅列法律條
09 文以14歲為界，14歲以後由未成年人決定是否與相對人
10 也就是母親會面與交往，無視血緣親情，抗告人過於苛
11 責，且無證據證明會面有損害於未成年人利益。由於11
12 2年1月至113年至今，抗告人阻礙2年，相對人提交的證
13 據事實表明抗告人行為是刻意阻擾相對人探視交往，相
14 對人實屬沒有與孩子同吃同住的時間和空間，未成年人
15 內心需要和母親更多的實際的陪伴和呵護才能健康成
16 長。聲請法院裁決有效立即執行，因抗告人的原因已耽
17 誤2年，相對人聲請與未成年人的法定探視時間延期至
18 未成年人年滿18歲。

19 (五) 抗告人與相對人的矛盾主要是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抗告人
20 只願意以自己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完全不聽取相對人的
21 意見和想法。作為母親，相對人願意撫養孩子，多年的
22 妥協換不來關心，抗告人不要拿孩子當武器，不要讓孩
23 子置於矛盾中，兩造共同培養孩子，相對人愛孩子，這
24 是相對人35歲生的唯一的孩子，抗告人沒有從母親的角
25 度協商，要看孩子的方法就是相對人必須對抗告人及親
26 屬的意見全部妥協和接受，且只與相對人電話說，隔些
27 時間受家人影響又改變又說不算。鑒於兩造都在法律流
28 程中，避免誤會，不要口頭表達，多次建議抗告人和他
29 的代理律師可以寫書面協商內容，至今相對人未收到書
30 面內容。在此期間相對人來臺灣看孩子的過程艱難重
31 重，113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參加臺南市童心園社工約

01 會面訪談、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參加臺南法院調解
02 會議（第一次）、113年4月12日晚上到林森路的上善心
03 理治療所帶孩子進行交往會面、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
04 午參加臺南法院調解會議（第二次）、113年6月15日晚
05 上到林森路的上善心理治療所帶孩子進行交往會面，由
06 於調解過程中社工、諮商師等工作人員均會詢問兩造的
07 經濟和收入、家庭支出等費用問題，試圖找到兩造的矛
08 盾。至今結婚15年，原告人和相對人並無經濟債務糾
09 紛，兩造約定原告人每月支付5,000元人民幣生活費給
10 相對人，其他費用原則上自願為主，大陸家庭各項的開
11 支和孩子的培訓費用相對人支付較多。在111年6月至12
12 月原告人提出要用錢，在原告人未給生活費的情況下，
13 相對人共計匯給三筆款共計人民幣40萬元（匯率按4.4
14 約為176萬元臺幣）給原告人使用，經濟上並無矛盾和
15 爭議。相對人沒有預料原告人會在112年1月9日返臺過
16 新年，既不買機票帶相對人回臺過年，又違反帶孩子回
17 來○○上學的時間約定，並私自轉學，刻意扣押證件阻
18 礙相對人入臺探視孩子等不理性行為，以上過程，均為
19 事實，原告人的行為顯得無理和自私，未成年人在原告
20 人及其家屬包圍的情緒和環境下壓力很大，並不能依據
21 內心真實的想法做出與母親互相愛護行為，請法律終審
22 裁決並要求原告人配合執行。原告人採取原告只為拖延
23 時間、阻礙相對人與未成年人交往，不尊重法律，也不
24 符合情理。重申：在婚姻存續期間，相對人未經兩造監
25 護者同意，擅自單獨變更了未成年人長期生活之居所和
26 環境，離開了母親的陪伴和照顧，即剝奪了相對人的合
27 法權益，也損害了未成年人與母親不能分離的權利，有
28 明顯過錯。依民法第1089條之1、1055條之1的「友善父
29 母」條款及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所列等，請鈞院裁定予
30 以相對人和未成年人會面交往的合法權益，並對於原告
31 人長時間損害相對人和未成年人的團聚行為予以制止，

01 並要求遵守。

02 (六)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四、經查：

04 (一) 抗告人主張原審裁定兩造所生未成年長子甲○○須於寒
05 暑假與相對人同住8日、20日，違反甲○○之意願，已
06 嚴重侵害甲○○之人格權與人性尊嚴，且原審裁定甲○
07 ○年滿15歲以後，有關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方式應
08 尊重其意願，有損於甲○○之利益，應提早自甲○○年
09 滿14歲起即由其自行決定云云，經本院囑託家事調查官
10 進行調查，家事調查官於訪視兩造及甲○○、調取甲○
11 ○於上善心理治療所之諮商資料及其就讀之○○國小學
12 生資料後，所為之結論為：「伍、總結報告：一、抗告
13 人於112年1月間攜未成年子女返回臺灣時，兩造的婚姻
14 關係已觸礁長達半年，雙方除討論離婚，並皆爭取未成
15 年子女隨己造生活，並無共識。至抗告人主張未成年子
16 女返臺就學為相對人所同意，然據相對人出示手機通訊
17 軟體對話紀錄可得知，彼時兩造係協議未成年子女隨抗
18 告人回臺灣過春節，並約定抗告人於開學前帶未成年子
19 女返回中國；中國的學校則直到開學後仍不知道未成年
20 子女已轉學回臺灣，顯抗告人彼時係對相對人欺瞞真正
21 的意圖。二、嗣抗告人又有阻撓相對人探視未成年子女
22 之作為，包括拖延辦理相對人的入臺證達數月之久，抗
23 告人雖稱彼時係因工作無法分身，且認並無特殊的急迫
24 性，才延緩辦理，但其亦承認當時相對人頻頻催促並質
25 問，是以當時的氛圍顯非如他所稱的『無特殊急迫
26 性』。至相對人一度欲改以其他事由申請入臺，此係其
27 迫不得已下的替代方案，抗告人以此為自己的延遲辦理
28 作辯解，顯倒果為因。在相對人來臺後，抗告人雖稱相
29 對人『每次皆有見到未成年子女』，否認會面交往不順
30 利，然其亦承認，直至113年6月前相對人皆無與未成年
31 子女單獨外出或獨處的機會，他皆在旁邊（如在住處或

01 飯店門口等處)。抗告人對於會面交往的狀況皆主張係
02 未成年子女的意願使然，澄清並非他阻撓，然據相對人
03 稱，彼時凡她要求與未成年子女外出獨處，抗告人皆堅
04 持要同行，是會面交往的不順利顯非只有未成年子女的
05 意願問題。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過去（在中國）是很
06 少分開的家庭，家人關係緊密；未成年子女平日的生活
07 起居雖多為抗告人照顧，然相對人忙於工作之餘，亦不
08 致疏於親子教養，對未成年子女的學業亦有關心及要
09 求，與學校老師有密切的連繫，未成年子女的才藝課程
10 多為她規劃安排；日常間的親子互動亦屬密切，相對人
11 會為未成年子女過生日，兩人可以一起追劇、同睡，或
12 是共同出遊多日，亦見相對人用心設計活動以經營親子
13 關係，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並無重大的衝突事件。是
14 以，未成年子女現在對相對人態度的轉變，並非僅『意
15 願』兩字就能解釋，背後有其從抗告人身上所感受到對
16 相對人的不友善態度（光是抗告人私自為未成年子女辦
17 理轉學，即為嚴重的妨害他方行使親權之不友善父母表
18 現）及忠誠議題的影響。四、未成年子女與兩造皆有一
19 定程度的親情及認同，即使要說有程度上的差別（如抗
20 告人強調未成年子女常與相對人『吵架』），亦僅為對
21 這方情感多一些、對他方少一些，並無重大親子關係議
22 題。在兩造關係生變及分居兩地後，未成年子女尚未能
23 調適出與兩造相處的模式，忠誠議題為其內心痛苦的來
24 源。是以，與分隔兩地的相對人會面交往，實為未成年
25 子女人格發展所必需，縱如抗告人所稱未成年子女曾表
26 達『寒暑假赴中國恐影響課業及活動安排』，然兩相權
27 衡後，盱衡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原審所定的會面交
28 往時間及方式並無不當。至抗告人要求將原審所定『會
29 面交往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從15歲提早至14歲，
30 然抗告人為不友善父母的情狀已如前述，未成年子女所
31 出現的忠誠議題亦證明其在抗告人面前無法為真實表

01 意，是此一要求並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等
02 語，有本院113年度家查字第69號調查報告1件附卷可
03 稽，足認抗告人欺瞞相對人，擅自帶甲○○回臺定居就
04 學，之後又一再阻撓相對人與甲○○會面交往，並影響
05 甲○○與相對人會面交往之意願，抗告人所為已嚴重違
06 反善意父母原則，其反對甲○○於寒暑假有適當時間與
07 相對人相處，及認為應提早由甲○○自行決定與相對人
08 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方式，顯然隱含其企圖干擾相
09 對人與甲○○維繫母子親情之私慾，難認係基於甲○○
10 之最佳利益考量。況經本院訊問甲○○，甲○○並不排
11 斥於寒暑假期間與相對人會面交往，雖甲○○表示希望
12 能減短寒暑假與相對人會面交往之時間，不希望相對人
13 霸占整個寒暑假、希望平時與相對人之會面交往時間能
14 排除星期六，僅於星期日會面交往就好云云，惟原審裁
15 定相對人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得分別將甲○○接回同住8
16 日、20日，並不會導致相對人霸占整個寒暑假時間與甲
17 ○○相處，且相對人遠居大陸地區，其來臺探視甲○○
18 不易，甲○○與相對人亦應有相當之時間相處以維繫母
19 子親情，實不宜限制相對人於平時來臺一次僅能於星期
20 日與甲○○會面交往，況甲○○之上開意願不排除係受
21 抗告人影響，是本院仍應綜合考量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互
22 動及生活狀況予以酌定，而非僅憑未成年子女陳述為認
23 定。

24 (二) 綜上，原審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相對人對於兩造
25 所生未成年長子甲○○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如原審裁
26 定附表所示，應屬適當，且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
27 執上詞，請求原裁定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31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1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04 法官 楊佳祥

05 法官 葉惠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9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陳姝妤